

# 「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 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 及其形象塑造\*

連 玲 玲\*\*

## 摘 要

本文討論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建構過程，以探索近代中國婦女追求職業的社會文化意義。帝制晚期中國意識形態並不鼓勵婦女出外工作，因此職業婦女的出現被認為有違於傳統的性別規範。儘管有些知識分子認為婦女職業是其追求經濟獨立的因素，卻另有一些人認為婦女職業不過是為滿足其奢侈消費的自私慾望。而各種職業婦女中，又以經常與男同事或男顧客接觸的女店職員，最容易被貼上「花瓶」、「摩登女子」的標籤。因此，關於女店職員的辯論，一方面反映了在日漸競爭的勞動市場中的男性焦慮

---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抗戰前上海百貨公司的崛起與內部運作，1907-1937」(NSC92-2420-H-001-097; NSC93-2411-H-001-022)的成果，初稿曾發表於第十五屆歐洲漢學研究學會雙年會(2004年8月25-29日)，承蒙與會學者指正，以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的細心閱讀與建議，謹誌謝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感，另一方面也凸顯了重新定義性別角色的需要。本文並指出，女店職員比其它職業婦女更容易被污名化，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因是論者經常以性別、而非技術來評價她們的工作。這也解釋了何以女店職員捍衛其工作權時，經常採取「去性別化」的論述策略。

**關鍵詞：**職業婦女、花瓶、摩登女子、百貨公司

## 一、前 言

1902年，梁啟超就中國經濟落後問題，提出「生利分利」的說法，認為國力的興衰，取決於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多寡，「生之者眾而食之者寡」，可至國富民強；反之，則難逃貧弱的命運。為了進一步引伸他的論點，梁啟超舉出十三類「不勞力而分利者」，其中包括「婦女之一大半」。他以西方婦女為對照，認為西方國家富強的原因之一在於「泰西成年未婚之女子率皆有所執業以自養」，屬生利者；而中國婦女「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夭嬌，不能操作」，是分利者也。<sup>1</sup> 一國之半數人口為「分利者」，無怪乎中國淪落貧弱之境。

梁啟超的「婦女分利」論述，不但簡化了人口與生產力之間的關係，也抹煞傳統中國婦女的經濟角色；<sup>2</sup> 不過，他的觀點對後來鼓吹婦女職業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民初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婦女雜誌》創刊號中，有一篇題為〈女子職業造福社會論〉的論文，即利用梁啟超的生利分利

---

1 梁啟超，《新民說》（台北：中華書局，1959），頁87。

2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中國經濟史研究》，卷11期3（1996年9月），頁99-107；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1-106；Kenneth Pomeranz, "Women's Work and the Economics of Respectability,"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5), pp. 239-263.

觀念，鼓勵女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以謀自立。<sup>3</sup> 五四時期，倡議家庭革命的知識分子更把經濟獨立視為婦女解放的一大關鍵。《婦女雜誌》的作者陳德徵便認為經濟獨立是婦女運動的第一步，「要取得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當先從男性手裡取得女性自立的人格；要取得女性的自主權，當先脫離了對男子的依賴；要脫離對於男子的依賴，當自己先謀經濟的獨立。」<sup>4</sup> 至此，維持獨立人格便成為鼓吹婦女職業的基本前提。

然而正當知識分子大張旗鼓地提倡婦女經濟獨立，一股反對婦女就業的浪潮也隨之而來。論者對婦女從事工作的動機深感懷疑，認為她們不過將「獨立自主」的女權口號當作時髦玩意，也有人認為婦女投身職場，為的是滿足自己的消費慾望，甚至有人認為這是婦女接近權貴人家以求「麻雀變鳳凰」的捷徑。另有論者則把職業婦女描繪成資本主義經濟的受害者，不是墮入紙醉金迷的陷阱，便在危機四伏的環境裡失節。因此，民國時期輿論界對婦女角色的看法極為分歧，職業婦女形象亦在各種聲音中，顯得混雜而模糊。

本文欲以女店職員為焦點，討論民國時期職業婦女的工作情形及其形象建構過程，以探索近代中國婦女追求職業的社會文化意義。本文所稱的「女店職員」，是女店員與女職員的合稱。從職業內容與性質來說，女店員主要從事售貨工作，至於女職員則擔任接線、文書等內勤行政，看起來似乎是兩種不同類型的職業。不過女店員與女職員不完全代表「行業」的區隔，例如在百貨公司內不但有銷售商品的女店員，也有負責接線、文書的女職員，她們雖然同樣任職於百貨公司，卻不見得屬於同一類型的職業。此外，從事銀行、郵匯業的女性，雖然一般被稱為「女職員」，但她們與女店員一樣，也擔任銷售工作，只不過所銷售的內容不同：女店員銷售的是商品，而銀行郵匯業的女職員銷售的是金融服務及郵票。因此，女店員與女職員的區別，並不如一般所想像的明顯。從社經地位來看，女店員與女職員也有相似之處：她們多半來自城市（或鄰

---

3 吳崢嶸，〈女子職業造福社會論〉，《婦女雜誌》，卷1號1（1915年1月），頁9-10。

4 陳德徵，〈婦女運動的第一步——經濟獨立運動〉，《婦女運動》，卷9號1（1923年1月），頁15。

近城市的鄉鎮)的中產階級家庭,受過中等程度的教育,職業待遇也差不多。更重要的是,當時許多討論職業婦女的報紙文人,不但經常稱呼商店的女售貨員為「女職員」,也把辦公室內的女職員與商店的女店員,視為同一職業類型。例如1930年代出版的《婦女生活》曾舉行婦女座談會若干次,披露其生活實況。這些座談會多半依照職業類別組成,有小學教師、實業界、產業軍、女傭、女學生等。在「實業界女戰士」座談會上,應邀參加者包括糖果公司女店員、車行女職員、會計員、百貨公司女店員、銀行女職員、奶粉公司推銷員等。<sup>5</sup>至於「女性產業軍」座談會的參加者則為襪工、紡織工、製藥廠女工、香煙廠女工。<sup>6</sup>從這個分類可以看出,《婦女生活》的編輯已清楚地認識到女店職員與女工的差異——前者為從事文書及事務性工作的雇員,後者則為從事勞力生產的勞工。除了企業界的職業女性外,行政機關內的女辦事員也在本文所稱的「女店職員」之列,不但因為她們與企業女職員在背景及工作性質上有類似之處,更因為她們被「問題化」的方式相當一致。不論是女店員或女職員,最常被質疑的是她們的職業能力,甚至被稱為中看不中用的「花瓶」。因此從論述的角度看,「女店職員」可以看作同一類別。

至於同屬於「商店女雇員」的女招待,則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主要因為女店員與女招待的社經背景不同,社會輿論對她們的工作性質也有不一樣的評價。更重要的是,某些女店員刻意地與女招待劃清界線,認為自己的工作並不像舞女、女招待、電影明星那樣的「耀目刺眼」,是一種「嚴肅」的職業。<sup>7</sup>此外,政府也有意釐清女店員與女招待的差異,例如1934年北平市公安局制定〈取締女招待辦法〉,便清楚地定義「女招待,係專供奔走之役,與普通商店之女店員,其性質究屬有別。」<sup>8</sup>從上

---

5 茜,〈活躍在實業界上的女戰士——座談會記錄〉,《婦女生活》,卷1期2(1935年8月),頁125-133。

6 茜,〈女性產業軍的生活片片——女工座談會記錄〉,《婦女生活》,卷1期5(1935年11月),頁105-114。

7 持平,〈女店員自述〉,《婦聲半月刊》,卷1期5(1946年12月1日),頁5。

8 許慧琦,〈訓政時期的北平女招待(1928-1937)——關於都市消費與女性職業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8(2005年6月),頁53-54。

述的三方面看來，女店員與女招待確分屬不同的職業類別，所代表的文化意涵也有所區別。

從地理區位來看，本文以上海為中心，主要因為上海是經濟之都，商業與服務業的發達，為中產階級婦女提供就業機會，尤其是銀行、百貨公司等新式行業集中於上海，女店職員的興起，成為引人注目的社會現象。而上海本身的消費性格，與都市女性的生活型態相結合，更成為輿論塑造女店職員形象的基礎：一方面女店職員的工作內容是銷售商品或服務，本質上是城市消費的一部份，另一方面女店職員被認為是打扮入時的摩登女郎，她們自己也是「奢侈品」的消費者。可以說，上海的消費導向的都市性格是塑造女店職員形象的底蘊。不過「女店職員」並不完全是地方性的現象，從婦女追求經濟獨立的角度來看，這的確是近代女權分子的共同關懷之一。因此本研究雖然以上海女店職員為敘述重點，但也參照其它城市的例子，希望為近代中國的職業婦女勾勒出較大的圖像。

近代中國的婦女職業雖仍是待開發的研究領域，但既有的學術成果已明顯呈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研究取向，一是從經濟社會學的角度，討論職業婦女的出現對生產及勞動市場的影響，並且描述婦女在職場上所遇見的種種限制。例如，韓起瀾 (Emily Honig) 的《上海紗廠女工》，詳述女工的家庭及社會階級背景、工作環境與待遇、友誼與休閒生活、及勞資衝突等問題。<sup>9</sup> 游鑑明所發表關於日據時期台灣女教師、女醫師、護士、產婆、女工等一系列文章，則追溯婦女在各個行業中的發展與矛盾，包括其養成過程、就業情況、職業與家庭的衝突等。<sup>10</sup> 另一種研究取向則把重點放在職業婦女形象的塑造，觀察輿論如何討論、建構職業婦女的形象。這類的研究則以賀蕭 (Gail Hersatter) 的《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

9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為代表，由於研究的對象是娼妓，她們很少為自己的生活點滴留下文字紀錄，吾人對娼妓的知識多半是旁觀者（改革者、國家等）之敘述，因此賀蕭主要討論的是上海娼妓論述的建構過程。<sup>11</sup>

這兩種研究取徑看似不同，其實它們對研究職業婦女，起了相輔相成的作用——在掌握職業婦女興起的社會經濟條件及生活面向之後，較能了解何以她們的形象以特定的方式呈現出來。因此本文從女店職員的生活樣貌著手，探討婦女如何進入這些原本由男性主導的新式企業勞動市場？整體社會經濟狀況為女店職員的發展提供哪些機會？設定哪些限制？職業婦女的工作條件、薪資待遇、升遷機會、婚姻狀態、與家庭關係又各如何？簡言之，本文希望透過對女店職員的研究，認識這群突破家庭樊籬、進入職場的女性。女店職員的出現，一方面代表職場內性別限制的鬆動，另一方面也顯示社會經濟的變化，因而對女性勞動力產生新的需求。

這種新的勞動需求也促使人們重新思考與定義婦女角色，相當程度上反映在當時報紙文人如何建構女店職員的形象。當愈來愈多的知識婦女進入勞動市場，與男性競爭工作機會，一般人（特別是男性）對女店職員、甚至所有的職業婦女開始產生不信任的態度：不但質疑她們的工作能力，更懷疑她們的工作動機。女店職員被譏諷為商店或辦公室裡的「花瓶」，僅供環境的裝飾與美化，毫無實質用處；也有論者認為婦女就業破壞原有的性別定位與社會秩序，因而主張婦女應安分地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不論立場如何，這些論述都對前景感到憂心忡忡：不但困惑於婦女角色的不確定性，也憂慮新的兩性關係對社會帶來衝擊。換言之，女店職員的例子所突顯的是論者對性別角色的認同危機，一方面適當地定義女性角色，另一方面維持男性尊嚴，這兩重交互影響的議題成為當時婦女地位論辯的核心。

這個論辯則又因女店職員所形塑的自我形象與工作認同顯得更形複

---

11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雜。女店職員偶爾也投稿報章雜誌，發發牢騷，抱怨一般人以有色眼光看待她們的職業生活。不過最能表現其群體認同的場域，則是抗戰期間所發生的「拒用女職員」現象。1939年傳出上海郵局不再錄用女職員，不但郵局女職員人人自危，其它女性知識分子也紛紛要求保障女性職業權。這些知識婦女一方面動員各種力量，向政府當局表達抗議的聲音，另一方面重新定義職業婦女的角色，「以正視聽」。因此本文也透過女店員的自述材料及保障婦女職業權運動，討論女店職員的自我認同，以了解她們如何回應當時社會所流行的「花瓶」、「摩登女子」論述。

這三方面的討論不僅讓我們對女店職員群體有清晰的輪廓，它們也對「婦女與職業」這個女權運動的重點論述有所啓發，畢竟，女店員所遇到的許多問題是職業婦女所要面對的共同議題。當女權運動以職業權為核心價值之一時，女店職員的歷史可以使我們更深入理解爭取職業權的意義。

## 二、走上櫃台：女店職員的出現與職業生活

### (一) 從實業救國到人格獨立

明清以來，隨著商品經濟的發達，女子從事商業活動日趨頻繁，不但有挨家挨戶兜售首飾絲線的賣婆，也有常駐店舖販賣香粉的女售貨員。<sup>12</sup> 不過這些商業女子與民初以來出現的女店職員，在出身背景、教育程度等方面，仍明顯不同。尤其重要的是，民國時期知識分子鼓吹女同胞們投入商業，主要基於實業救國的理想。例如，中華國貨維持會女會員俞植權女士，為提倡國貨，並培養女子謀生能力，於1912年在上海開辦女子興業公司。<sup>13</sup> 同時又有廣東婦女陳鴻璧等人，集資創設愛華公

---

12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65-70；劉正剛、侯俊云，〈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社會科學輯刊》，期3(2005年)，頁122-126。

13 〈女界之商業〉，《神州女報》第2年第2期(1913)，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北京：中

司，設於上海，亦以推銷國貨為宗旨。<sup>14</sup>

當時野心最大的女子實業計劃是倡辦「中華女子國民銀行」。1913年袁世凱政府與六國銀行團交涉借款，由於列強條件苛刻，或限定使用範圍，或干預中國內政。該事件刺激崑山女子張鳳如，欲以女界能力，「奪六國銀行團之席而代之」，即吸收全國婦女手邊的金銀珠寶，做為女子國民銀行之資本，「外足以償清外債，內足以資建設庶政，且收入之金，即以之制國幣而實行金本位，則國基于以鞏固……並擴張女界工藝之範圍，則國勢日以張舉。」<sup>15</sup>不久張鳳如發表「籌備中華女子國民銀行事務所緣起及簡章」，計劃由發起人100位，每人認繳洋100圓為籌備經費，進行集資。一方面通電各高級官員的夫人眷屬首先入股，以資提倡；另一方面組織演說團，赴全國各地勸募附股。又設立銀行職員養成所，招攬中學程度之女學生，予以適當訓練，以為將來銀行職員所需。<sup>16</sup>從該女子銀行的宗旨及預備工作可以看出，張鳳如不僅對袁世凱政府感到失望，對男人治國也失去信心，因而號召婦女靠自己的力量，拯救岌岌可危的國家財政。同時，張鳳如更期望透過女子銀行的設立，擴大女子的生活圈，並訓練女子參與公共事務所需的能力。根據張鳳如的計劃，上述的演說團主要由女子組成，團員們不但需要說服個人附股的技巧，也必須具備公共演說的膽量與才能，還要能忍受長途旅行的困頓。而為銀行訓練及雇用女職員，更是預備婦女以爭取經濟獨立。因此張鳳如的女子銀行計劃，不但是女子愛國的表現，也是塑造婦女新角色的呼聲。

可惜的是，張鳳如的理想並未實現，「中華女子國民銀行」只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事實上民初大張旗鼓的各種女子公司，多數是曇花一現，不能堅持實業救國的理想。根據張馥真的回憶，1912年成立的女

---

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661。

14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77。

15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663。

16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80-81。



子植權公司，最初目的在推銷國貨，但「因洋貨充斥，國貨滯銷，為維持營業起見，不得不兼銷洋貨。又因在租界內房租捐稅浩大，每月開支 300 元，捐稅占十分之六，勉強支持一、二年之久，終於不免歇業。」<sup>17</sup> 民國初年知識婦女提出的「女子實業」口號，實踐上仍困難重重。

1920 年代起，上海、北京、廣州等地的女店職員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不但女子商店的數目較前段時期為多，規模也較大。以北京的一五一公司為例，創辦人以提倡女子職業為宗旨，公司員工以女性為主體，除兩三位男子外，女性職員達 20 餘人，其中大半是股東或股東的親屬，亦不乏已婚婦女擔任售貨工作。<sup>18</sup> 同時，北京及上海均見女子銀行之設立，以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規模較大，不但多位股東及董監事為女性（滬上名人張默君及張幼儀均曾擔任董事職），其首任行長嚴淑和（1885-?）亦為一金融業務經驗豐富的職業婦女。嚴淑和早年就讀於上海中西女塾，畢業後供職上海商業銀行。1920 年該行欲成立虹口分行時，嚴淑和便因服務成績良好，被指派負責該分行婦女部業務。1924 年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成立時，特禮聘之擔任行長。初期由於上海商業銀行未許嚴淑和辭職，上海女子銀行特准她在每日上海銀行兼職二小時，足見其能力受到相當的肯定。嚴淑和任女子銀行行長之職，達二十餘年，為民國時期少有的女銀行家。<sup>19</sup> 此外，該行以「婦女服務社會」、「提倡女子正當職業」為宗旨，雇用不少女性行員。銀行開幕以先，嚴淑和特別花二個月時間，訓練五名女職員。<sup>20</sup> 到了 1931 年，女職員人數已達 38 人。<sup>21</sup> 根據 1950 年 6 月的調查，女子銀行業務部門共有 56 名人員（包

17 張馥真，〈辛亥前後江浙婦女界的革命活動片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集 6（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頁 71。張馥真的姐姐林宗雲（從母姓）曾在女子植權公司擔任職務。另根據《玲瓏》的報導，女子植權公司自民國元年開張，至民國七年以生意清淡，宣佈停業。《玲瓏》，期 260（1936 年 11 月 4 日），頁 3336。

18 胡錫瑜，〈幸運兒〉，《婦女雜誌》，卷 10 期 6（1924 年 6 月），頁 1001-1002。

19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會成立會會議記錄〉，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71-1-2。

20 〈女子銀行今日開幕〉，《時報》，版 6（1924 年 5 月 27 日）。

21 此數字引自上海婦女聯合會主編的《婦女志》，刊於該會與東方新聞網主辦之「上海女性」網站，網址：<http://shwomen.eastday.com/renda/node4420/node4465/node4470>

括經理)，其中女性 31 人。<sup>22</sup> 足見該行自開辦以來，的確致力於提倡婦女職業。

除了商業界外，女子亦任職於公務機關。中國自以科舉取士以來，一向只允許男子投考入仕。<sup>23</sup> 1915 年的〈文官普通考試令〉仍明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才具備應考資格。<sup>24</sup> 受到民初到五四女權浪潮的影響，各行政單位開始出現女職員，如 1920 年北京海關雇用女檢查員 15 名；<sup>25</sup> 1921 年廣州廣三鐵路管理局錄取女職員 40 餘人；<sup>26</sup> 1923 年廣州、青島等電信局任用女接線生；同年內政部以辦案實際需要，令各警察廳採用女警。<sup>27</sup> 不過要等到 1929 年，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國家文官考試的性別限制才正式取消。<sup>28</sup> 考試法規的鬆綁，意味著婦女職業權在文官制度上得到承認，也代表國家正式將婦女納入行政體系中。

## (二) 經濟不景氣下的人事策略

1930 年代女店職員的數目似乎較過去更形增加，由於缺乏職業人口統計資料，無法以具體數字說明其變化情形。但根據當時人們的印象，女店職員較民初至五四時期快速增加。一位《玲瓏》雜誌的作者不但認為各種社會事業有「重用女職員」的趨勢，甚至在上海的各大公司機關

---

/userobject1ai75116.html (2006 年 6 月 6 日)。

- 22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員工名冊〉，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71-1-79。
- 23 唯一的例外是太平天國時代的女子科舉制度。見金貞和，〈太平天國時期的婦女問題〉，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輯 1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 109-110。
- 24 法規內容，參見：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9)，冊 9。
- 25 〈海關中之女職員〉，《時報》，版 6 (1920 年 11 月 27 日)。
- 26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收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6)，頁 629-630；章一革，〈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訪鄧蕙芳女士〉，《婦友》，期 134 (1965 年 11 月)，頁 15-16。
- 27 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189。
- 28 〈公務員任用條例〉，《國民政府公報》，號 308 (1929 年 10 月 31 日)。

「無不有女職員插足其間」。<sup>29</sup> 此外，從某些行號開放女禁也可看出女店職員增加的情況。以上海最早成立的華資百貨公司先施公司而言，老闆馬應彪（1860-1944）為粵籍華僑，早年隨鄉人赴澳大利亞謀生，累積資本後，於1900年返港開設百貨公司，並欲仿效西方企業，雇用女店職員。不料此舉遭股東及夥友們的強烈反對，甚至有股東揚言要撤回股資，迫使馬應彪不得不改弦易轍，停用女店員。<sup>30</sup> 1917年先施公司在上海設立分行時，仍舊奉行女禁。有了先施公司的前車之鑑，隨後開設的永安公司及新新公司，亦對雇用女店職員存有疑慮，直至1930年代上海百貨公司才開始打破售貨員的性別限制。全國最大的百貨公司上海永安公司於1931年起用女店職員，五年後女職員人數已增為50餘人，約占全公司職員的10%。<sup>31</sup> 其它公司亦紛紛跟進，1938至1941年間，上海新新公司先後曾錄用職工2,168人次，女性比例為7%。<sup>32</sup> 根據新新公司主管李承基的回憶，1940年新新公司雇用約100名女職員，占全員的十分之一左右。<sup>33</sup> 從上海百貨公司雇用女店職員的過程也可看出，1930年代的確是女店職員開始發展的時期。

1930年代女店職員快速增加的原因之一，乃是經濟不景氣下各公司行號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根據1935年《中國經濟年鑑》的記載，上海一地「各商店均以生意清淡，維持困難，雖經長年廉價，仍有『門前冷落車馬稀』之嘆。商店收歇者約在二百家以上。」<sup>34</sup> 而當年度南京路上就

---

29 左企，〈女學生底出路〉，《玲瓏》，卷2期54（1932年6月15日），頁148。

30 〈先施公司二十五年經過史〉，《香港先施公司二十五週年紀念冊》（香港，1924），頁2。

31 郭官昌，〈上海永安公司之起源及營業現狀〉，《新商業季刊》，號2（1936年2月），頁40。

32 〈1938-1941上海新新公司人員名冊〉，上海新新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226-1-38。

33 李承基為上海新新公司第二任總經理李敏周之子，於1940年代負責商品管理部門。本項資料為李先生與筆者私人書信（2004年5月15日）中所提供。

34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續編》（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頁N417。

有16家商號歇閉。<sup>35</sup> 值此情況下，雇用女店職員遂成爲招攬生意的法寶之一。《玲瓏》的作者楊雪珍便指出，「一般商家藉僱用女職員爲迎合一般人的心理，以期他商業的發達」，乃將女職員當作「活招牌」。<sup>36</sup> 當時報紙上刊登不少招請女職員的廣告，如1930年五洲藥房在上海南市開關分銷處時，特聘滬上婦運分子舒蕙楨女士主其事，<sup>37</sup> 並任用女職員數名。1933年又在《申報》上大作廣告，增設女子訪問員，拜訪有生意往來的商號。<sup>38</sup> 這兩則並非求才廣告，而是宣布雇用女性的措施，顯然五洲藥房認爲女職員本身已具廣告效力。

在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一方面，公司「出奇招」利用女店職員刺激買氣；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女性必須出外工作以謀生計。根據上海職業指導所的統計，1934年到該所登記的男女求職者分別爲1,701及421人，1935年則分別增爲2,286及550人，顯然有職業需求的男女青年逐年提高。<sup>39</sup> 當然，到職業指導所的求職者，並非都有經濟上的需求，不過從求職者的自我描述可以看出，在經濟壓力下，女性就業已經不只是「應該」，而是「需要」的問題，許多女性並非「走」出家門，而是被「逼」出家門。<sup>40</sup> 例如在《申報》的自我職業介紹欄目中，有些女性求職者表示自己受生活所迫，不得不找份工作糊口；也有些已在學校任教，但因收入不敷所需，因而尋求第二份工作；甚至一位懷有七個月身孕的母親直言：「願將自己的精神勞動來換取這二十元代價的生活費」。<sup>41</sup> 儘

- 
- 35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三編》（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頁N98。
- 36 楊雪珍，〈「女招待」——「活招牌」〉，《玲瓏》，卷1期25（1931年9月2日），頁899。
- 37 舒蕙楨乃國民黨婦女運動的領袖人物，1927年國民黨軍隊開進上海時，成立「第二路軍政治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由舒蕙楨擔任總務部主任。後來又被舉爲「上海婦女團體統一會」的執行委員，顯見其在上海婦運的重要地位。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1-175。
- 38 《申報》，本埠增刊版3（1930年3月12日）；《申報》，本埠增刊版2（1933年8月27日）。
- 39 《中華職業教育社廿週紀念特刊》（1937年5月6日），頁103。
- 40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02。
- 41 麥雷女士，〈請看！有多少女子在受人壓迫〉，《申報》，本埠增刊版2（1933年

管許多女性求職者偏好小學教員的工作，但她們並不排斥充任洋行打字員、銀行職員及公司店員等職。<sup>42</sup> 因此，從勞動市場的供給面也說明了1930年代女店職員增加的趨勢。

儘管經濟蕭條是業者雇用女性的動因，它也促成另一項社會思想的效應，即「婦女回家」論辯。1930年代國際性的經濟恐慌，使得歐美各國大力鼓吹女性的家庭主婦形象，並獎勵婚姻與生育，以振興國家生產力、消弭失業。納粹德國更規定，35歲以下婦女，其丈夫或父親的收入若足以維持她的生活，她便被禁止從事任何職業。<sup>43</sup> 這種思想傳到中國，固然受到女權分子的撻伐，但也有些人認為，這不失為解決中國當前社會經濟問題的方法；論者甚至以「家庭及國家利益」為由，主張婦女應該回到家庭，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一方面減緩勞動市場的激烈競爭，另一方面建立健全的家庭——而這不但能讓婦女發揮「天賦」的長處，也是婦女最重要的一項任務。<sup>44</sup> 雖然我們無法具體衡量「婦女回家論」對女性就業的實際影響，但從沸沸揚揚的辯論可以看出，男性正「感受」到職業婦女的威脅，欲以「婦女回家」論述來排解焦慮。在下一節我們會清楚地看到，男職員如何塑造女店職員的「危險」形象，其中就有不少觀點，呼應著喧騰一時的「婦女回家論」。

### (三) 女店職員的職業生活

女店職員走入職場前，大多接受中等程度的教育，這與1930年代企業及政府機關雇用政策有關。根據國民政府《考試法》的規定，一般國

---

3月12日)；薛若女士，〈勞苦女子招請女醫生〉，《申報》，本埠增刊版2(1933年3月19日)；潘詠流女士，〈「半母親」的悲呼〉，《申報》，本埠增刊版3(1933年5月14日)。

42 〈上海女子職業介紹所一瞥〉，《玲瓏》，卷6期36(1936年9月16日)，頁2826。

43 關於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歐美各國「復興母性風潮」的介紹，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193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頁288-296。

44 關於1930年代「婦女回家」論辯，見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chapter 3.

家考試通常規定至少中學畢業者方能應考，以確保官僚體系的基本素質。<sup>45</sup> 受到科學管理思想的影響，1930年代的新式企業晉用人才時，也設有基本學歷的門檻。銀行員多半需高中學歷以上，間或有商業專科或大學商科畢業者。<sup>46</sup> 百貨公司要求略低，具高小資格者即可應徵，但部份企業如上海永安公司對售貨部門職員的要求較高，除了須中學畢業外，尚需略通英語會話，熟諳珠算。<sup>47</sup> 從這些任用標準可以看出，一般機關行號對女店職員的學歷要求在中學程度左右。另一方面，女店職員的自述及公司的人事資料進一步說明她們的教育水平。1935年上海《大晚報》曾舉辦女店員座談會，參加的四位百貨公司女店員，均為中學或師範畢業生，據其所言，該公司最多曾雇用女店職員40餘人，均受過相當程度的教育。<sup>48</sup> 另根據1953年先施公司職工名冊，共有女職工45人，其中文盲2人，小學程度11人，餘均為初、高中程度，且前者均擔任清潔、雜務等工作。這項統計也顯示，1953年先施女職工的平均店齡接近10年，換言之，這些女店職員約在1930年代晚期或1940年代初期完成教育並進入公司任職，因此，1940年代先施公司的女店職員普遍具備中學程度。<sup>49</sup>

至於女店職員的待遇，則依行業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及銀行的待遇比商店優渥，工時較短而薪資較高。1920年代廣三鐵路女職員平均每日辦公6小時，星期例假均放假休息，薪水在18到50餘元之間。<sup>50</sup> 青島電話局接線生分日夜兩班制，每班工作8小時，每工作三日休息一日，工資分為九級，最高職級薪水40元，最低15元，不過1927

---

45 考試院編，《考試院法規集》（重慶：考試院，1944），頁67。

46 洪明，〈上海的職業婦女（續完）〉，《職業生活》，卷2期6（1939年11月29日），頁112。

47 〈本公司雇用職員簡則〉，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225-2-47。

48 〈女店員座談會：職業婦女內外生活之透視〉，《大晚報》，版5（1935年4月12日）。

49 〈1953年先施公司職工名冊〉，上海先施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227-1-60。

50 彭翠梧，〈廣三鐵路的女職員〉，《婦女雜誌》，卷8期1（1922年1月），頁59。

年女性員工職位最高者只到第三級，得薪 33 元。<sup>51</sup> 至於銀行職員則遵循朝九晚五的工作規律，除週休一天半外，還可休年假（某些銀行年假長達一個月）。練習生薪水 10 至 12 元，練習助理員 16 至 18 元，頂多升到 30 元，超過 40 元才算正式的行員。<sup>52</sup> 商店方面，由於營業時間長達 10 至 12 小時，卻甚少採取輪班制，且星期假日正是營業的黃金時段，因此商店職員不但工時長，休假機會也很少。早期上海百貨公司受西方慣例及業主本身基督教信仰影響，星期日上午休息，要求職工參加禮拜；後來禮拜改為自由參加，星期日上午便成為店職員每週僅有的休息時間。1920 年代英商上海惠羅公司 (Whiteaway, Laidlaw & Co., Ltd.) 的女店員月薪在 25 元左右；上海香亞公司僱有女店員三人，其薪金分別為 12、14、16 元。<sup>53</sup> 至於 1930 年代大型百貨公司的女店員，一般起薪為 18 元，業績良好者則可達 30 元。<sup>54</sup> 根據 1929-1930 年上海市社會局針對 305 個工人家庭所做的生活調查，平均每家戶的年收入為 416.51 元，年支出為 454.38 元。<sup>55</sup> 若以女店職員平均薪水的低估計 (15 元) 來看，一名女店職員的薪水占家戶收入平均數的 43%；若以高估計 (40 元) 計算，則她的薪水足以維持普通四口之家的生計。因此單從經濟角度考慮，女店職員的薪水對家庭收入可以說是非常關鍵的部分。

然而除了工時及薪水數字以外，衡量女店職員的待遇，尚需考慮其它因素。從報紙雜誌上對女店職員的訪問看來，男女店職員初進公司時，起薪並沒有什麼分別，但升遷機會則「男女大不同」。某銀行女職員便指出：

我們初進行時，男女一樣考試，一樣錄取，好像非常平等似的。但進行之後，男職員很容易向上爬，他們有做到經理和副行長的可能；我們女的呢？頂多能昇到三、四十元的月薪，

---

51 沈鴻鵬，〈青島電話中的女職員〉，《婦女雜誌》，卷 13 期 8 (1927 年 8 月)，頁 17。

52 茜，〈活躍在實業界上的女戰士——座談會記錄〉，頁 132。

53 陳友琴，〈中國商業女子的現狀〉，《婦女雜誌》，卷 10 期 6 (1924 年 6 月)，頁 904。

54 茜，〈活躍在實業界上的女戰士——座談會記錄〉，頁 130-131。

55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 16。

就沒有旁的希望了。對此，經理先生的解釋是：「你們女子要那[麼]高的薪金有什麼用呢？」<sup>56</sup>

從上述銀行女職員與經理的對話可以看出，經理先生似乎假定男職員需要養家活口，因此需要較高的薪水來維持家計；而女職員並沒有這樣的責任，所以「不需要」那麼高的薪金。就某種程度而言，男職員所得為「家庭工資」，而女職員則支領「個人工資」，家庭責任的多寡合理化男女工資的差異。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百貨公司。一群百貨公司的女職員接受訪問時表示，男女店員的起薪都一樣；<sup>57</sup> 然而女性要擔任部長以上的管理職務，幾乎不可能。直至 1940 年代後期，先施、新新等公司的部長，皆由男性擔任。<sup>58</sup>

除了家庭責任的認定外，女店職員升遷困難還與男女生命週期及家務分工方式有關。一般而言，能爬到主管職位者，多是公司當局認為「忠誠可靠」、堪負重任的員工，而年資便是最重要的條件之一。例如 1939 年上海永安公司有管理 19 人，平均服務年數達 17.5 年，年資最長者 31 年；部長 40 人，平均服務年數亦 17 年，年資最長者 22 年。<sup>59</sup> 在此制度下，女性幾乎不可能爬到幹部的職位。在傳統的家務分工方式下，女性婚後需承擔大部份的家務及照顧孩童的責任，以致於無暇投入工作。以百貨公司售貨員而言，每天工作時間長達 11 小時，女店職員一旦結婚，立刻面臨家庭與工作的衝突。在「婚姻為婦女天職」的觀念下，許多女店職員婚後便辭去工作，專心扮演妻子、媳婦、母親等新角色。<sup>60</sup> 因此，

56 茜，〈活躍在實業界上的女戰士——座談會記錄〉，頁 132。

57 〈女店員座談會：職業婦女內外生活之透視〉，版 5。

58 〈1949 年新新同人俱樂部會員名單〉，上海市社會局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Q6-13-522；〈1948 年先施同人俱樂部會員名單〉，上海市社會局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Q6-13-545。

59 根據永安公司〈民國廿八年各部職員成績報告總表〉計算得出，其中服務年數超過上海永安公司之齡者，係由永安其他聯號企業如雪梨永安果欄、香港永安公司等調來，合併原單位年資所致。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Q225-2-101。

60 郭官昌，〈上海永安公司之起源及營業現狀〉，《新商業季刊》，號 2 (1936 年 2 月)，頁 40。Janice Stockard 從廣州絲廠女工的經驗亦發現，以機器運轉為中心的工作節奏與母職的需要格格不入，以致於許多婦女婚後，不是辭去工作，便是換個能



大部分的女店職員都是未婚女性，她們的年資多半很短，遑論可以升到管理幹部的職位。根據上海新新公司 1938 到 1941 年間的人事資料顯示，女職員的平均年資約一年。<sup>61</sup> 該公司經理人員李承基亦承認，上海新新公司雇用女店員以剛從學校畢業的單身女性最為「合適」，她們結婚有了子女以後，多數「自動辭職」，因此女店員流動率大，極少工作超過五年者。<sup>62</sup>

女店職員所感受到另一項差別待遇是供宿問題。城市中的公司行號雇用外地人的情況極為普遍，為便於管理，較具規模的企業通常提供員工宿舍，做為福利之一。不過，許多女店職員卻表示，公司僅對男職員供宿，女職員須自行解決住的問題，這可能是因為女職員人數少，建造女子宿舍，不合經濟效益；若讓男女職員混雜在同一棟宿舍，則產生管理上的麻煩，因此大部分公司銀行只提供男職員宿舍。<sup>63</sup> 從訪問的內容看，公司似乎並未提供住宿津貼。女店職員多半與家人同住，外地人則借住親戚家裡，自行賃屋居住者較少，意味著這些未婚職業女子，雖然試圖追求經濟獨立，但並未完全脫離家庭的保護。

儘管在許多方面，女店職員的確遭遇不公平的待遇，她們在職場上並非完全失去主動性，特別當女店職員成為勞動市場上的新寵兒時，她們仍然有機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工作場所。以上海四大公司為例，為加強人事管理，彼此曾訂有備忘錄，某公司如欲錄用其他公司的現任職

---

夠照顧孩童、工資卻較低的工作。因此家庭與工作的角色衝突，一直是職業婦女的矛盾。參閱Janic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61 〈1938-1941 上海新新公司人員名冊〉，上海新新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226-1-38。

62 李承基先生與筆者私人通信，2004年5月15日。不過這種情況在戰前比較普遍，抗戰軍興，生活日漸困難，白領階級家庭亦需要妻子外出工作，因此出現1953年先施公司女職工平均年資達10年的情形。關於戰爭對職業婦女的影響，參閱註44，chapter 4。

63 上海永安公司的有眷宿舍永樂新邨是一例外。公司檔案顯示，有女職員與家人同住公司宿舍，但這種宿舍有獨立門戶，有較大的隱密性，且因有家人同住，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工，需徵得該公司之同意；如欲錄用其他公司之卸任職工，則該職工需呈繳原公司的服務證書，以憑查驗。訂立這些規定，一方面防範被開除的「頑劣」員工轉投其他公司，造成新公司的困擾，另一方面則防止各家職員見異思遷、任意跳槽。然而一紙協議並不能保證員工的穩定性，大新公司便經常抱怨，不少女店員服務一段時間後，蠢蠢欲動，先向公司告假，前往其他公司應徵，被錄取後，再以健康或家庭因素為由，辭職他就。同時挾其工作經驗，轉赴他公司時，要求較高的薪水。<sup>64</sup> 換言之，女店職員不但了解自己在勞動市場的優劣勢，亦深諳職場晉升之道，把握適當時機，以爭取自身利益。

從上述女店職員發展史可以看出，民初到五四時期，婦女開始其櫃台生涯主要與救國運動及女權運動有關，知識分子倡導女子實業，一方面藉著推行國貨以喚起女子愛國精神，另一方面提供婦女就業機會，以促成其經濟獨立的理想。有趣的是，女子實業倡議者的努力，乃在於開闢「女子專屬」的職業空間，而非把女子直接推薦至一般商店工作；即使部份商店或銀行破格錄取女店職員，也多半安插在新設立的「婦女部」，因此，這時期的女子職業基本上維持「兩性隔離」(sex segregation)的工作環境。1930年代女店職員的增加，則是社會經濟變化的結果，此時期也少見女子商店的成立，因此，大部分的女店職員乃身處於男女共事的環境。男女長時間接觸的工作環境，不但是製造緋聞的最佳條件，連帶輿論也對女店職員產生各種好奇與遐想。這些臆測與想像使女店職員的公共形象大受爭議，婦女職業也成為1930年代爭辯不休的問題。

### 三、櫃上「花瓶」：女店職員的公共形象

#### (一) 裝飾的女店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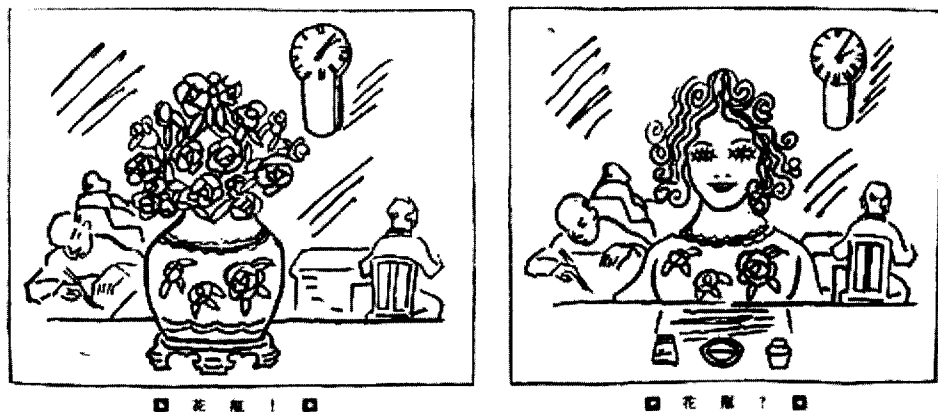
1930年代女店職員成為報章論述的焦點之一，其中最受矚目的便是

---

64 〈1941年1月18日大新公司致永安公司關於雇用女店職員函〉，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225-2-49。

其「花瓶」形象。以「花瓶」一詞比喻女店職員，乃始於 1920 年代末，自南京政府機關開始流行，意味著女店職員僅供點綴、裝飾之用，沒有實際用處。<sup>65</sup> 圖一便具象地把辦公室內的女職員直接等同於花瓶，說明兩者在功能上的可置換性。

圖一 花瓶？花瓶！



《女學生》第 1 期（1931 年 10 月），頁 23。

女店職員被冠上「花瓶」的頭銜，主要是對其工作能力的質疑與貶抑。根據作者曹聚仁的觀察，一般機關男職員往往諷刺女職員「見上司不懂規矩，擬陳條不懂格式，臨小民沒有威嚴」，無怪乎女職員得了「花瓶」的稱號。<sup>66</sup> 有時女職員自己也承認被錄用之後，長官並未分派任何工作給她，而深感自己處於「花瓶」的地位。《申報》曾披露一位女大學生作「花瓶」的經歷：她被某政治機關錄取後，從未辦過一件公事，也毋須簽到。每天上班時間，總有男同事找她閒聊，或約她下班後吃飯跳舞，使她困擾不已。透過其他同事才明白，該機關職員人數原已額滿，

65 楊振聲，〈女子的自立與教育〉，《獨立評論》，號 32（1932 年 12 月 25 日），頁 11。

66 曹聚仁，〈論「花瓶」〉，《申報》，版 15（1933 年 7 月 25 日）。

同事幾次要求添聘女職員，均未蒙允准。於是他們私下聘請女祕書二人，其薪金由二十幾位男職員共同分攤。女祕書的職責並不在於協助事務，而在調劑辦公室的氣氛。這位女職員了解內幕後，便立刻辭職，「再也不敢貿然去應什麼招聘了。」<sup>67</sup> 這篇投書的作者署名「愛蓮女士」，且以第一人稱敘述，因此可能是作者本人的經歷（當然也不排除男性作者杜撰的可能性），不過，不論它是真實事件或是虛構情節，整篇故事凸顯女職員的「花瓶」形象，招聘女祕書完全爲了「賞心悅目」的目的。

女職員的故事也透露出「花瓶」稱號與女色的關係。儘管這位女子受過高等教育，她被錄取的原因並非出眾的學識，而是誘人的姿色。事實上作者還提到，因大多數男職員爲其美貌所傾倒，她的薪水比另一位女祕書高出10元。換言之，「花瓶」的價值乃由女店職員的容貌而定，這使「花瓶」的稱號，與美色結下不解之緣，下面這首打油詩〈詠花瓶〉，便是兩者關係的最佳詮釋：

玉立亭亭豔又嬌，溫存媚態筆難描，蓬鬆秀髮歐西式，嫵娜腰枝似柳條。

玲瓏嬌小動人憐，一室生春韻事傳，可笑狂蜂與浪蝶，拈花惹草最纏綿。

嫣紅姹紫鬥群芳，一樣丰姿兩樣妝，瓶傑地靈營業盛，花開解語透春光。

男女平權信足誇，案頭高供自由花，鬚眉應減三分色，時尚摩登肉也麻。<sup>68</sup>

作者首先把重點放在女店職員的美貌與姿態，特別著墨於她的頭髮及柳腰，這原是最能表現女性特徵的身體部位之一，尤其強調其「歐西」髮式，更凸顯出女店職員崇尚流行的習性。其次描寫辦公室內男女同事互動的情形，不但把男職員形容成拈花惹草的「狂蜂」、「浪蝶」，更不斷以「生春」、「韻事」、「纏綿」、「春光」等詞彙暗示男女同事的

67 愛蓮女士，〈他們的「正動」和我的「反動」〉，《申報》，本埠增刊版3（1933年3月26日）。

68 慎敏，〈詠花瓶〉，《申報》，本埠增刊版1（1933年5月19日）。

曖昧關係。作者接著指出，眼下公司商店欲求營業興盛，所倚賴的法寶乃是「瓶傑地靈」，換言之，女店職員並沒有令人欽佩的工作能力，只靠性別謀得職業，無異於被高供案頭的花瓶。她雖在自由平權的浪潮下，獲得職業機會，甚至似乎使男子失色，但事實上她所追求的，不過是令人肉麻的時尚摩登罷了。這首打油詩徹頭徹尾地物化女店職員，帶有強烈的輕視意味。

女店職員被稱為「花瓶」的另一個原因，則與她們的消費習慣有關。作者怡怡館主認為女店職員被名為「花瓶」，乃「咎由自取，怪不得誰人」。

因為她們身上穿的花花綠綠，都是「舶來品」，臉上搽的脂粉香水，無非是洋貨！試想，這般打扮得「花枝招展」，坐在寫字間裡，活像是一個洋貨推銷員！那麼，誰去尊敬她？既得不到尊敬，自然要遭受侮辱，給男子們隨便看做「花瓶」了。<sup>69</sup>

作者認為洗刷「花瓶」污名的唯一辦法，便是改用國貨，使大家對女店職員的印象改換一新，儘管她們仍然打扮得花枝招展，因出於支持國產品，使女店職員的消費饒富愛國精神，得以擺脫「花瓶」之名。

## (二) 受害的女店職員

女店職員除了被描繪成為毫無實質用處的花瓶之外，報章雜誌上也經常強調她的受害者形象，認為女子儘管有機會走出家庭、走進社會，卻仍然無法掙脫父權社會及資本主義的轄制。正如一位《申報》的作者所言：

現在有不少投機的商店，他們用了不少的美貌女職員，作為吸引顧客，點綴門市之需。這些老闆們並非為了適應潮流，而開放女子職業；他們是適應現在大眾的心理，以脂粉和肉香，作發展他商業方面的企圖。因此女職員所賣錢的——當

---

69 怡怡館主，〈花瓶〉，《申報》，版 14 (1933 年 5 月 25 日)。

然不是全部分——並不在伊們的學術和技能，卻在賣卻伊們如花一般的青春，要是你年歲大了啊，恐怕你的職位要和青春一般的逝去！所以現在有人喻女職員彷彿是用以裝飾的一隻花瓶。<sup>70</sup>

這位作者在字裡行間雖然同情婦女追求職業的決心，卻對「婦女職業提升女權」的觀點抱持相當悲觀的態度，認為婦女只是被商店主利用的工具，女店員在工作上所展現的並非她們的專才，而是以青春換取金錢。

事實上各大百貨公司也的確以女性作為號召，甚至給予「皇后」、「西施」等封號。例如永安公司推出總代理的美國康克令鋼筆時，特地雇用一名年輕貌美女性加以推銷，她因此得「康克令皇后」之稱。根據新新公司李承基先生的回憶，由於「康克令皇后」名噪一時，該部生意暢旺，以致於一般只知該名女售貨員為「康克令皇后」，而不知其真實姓名。<sup>71</sup> 這種廣告手法隨即蔚為風潮，如新新公司負責銷售水仙花牌熱水壺的女店員被稱為「水仙花皇后」，榮光公司有「襪子皇后」，華強公司有「奶包西施」，愛利公司有「絹頭美人」等。<sup>72</sup> 這些女性被冠以所銷售商品品牌的名號，極度商品化她們的身分；事實上她們並沒有自己獨特的身分認同，所有被選來擔任銷售這些商品者，都可以冠上「皇后」、「西施」的封號。從廣告的角度來說，這些招術的確成功地讓人記得商品名稱，但這同時使女店員與商品結合在一起，當顧客消費該項商品時，他們也同時消費了女店員所展示的女性特質。猶有甚者，許多顧客乃因售貨員的性別而前來消費商品，因此，售貨員的性別成為商品的「附加價值」，女店職員不但是商品的推銷者，也成為商品的一部份。（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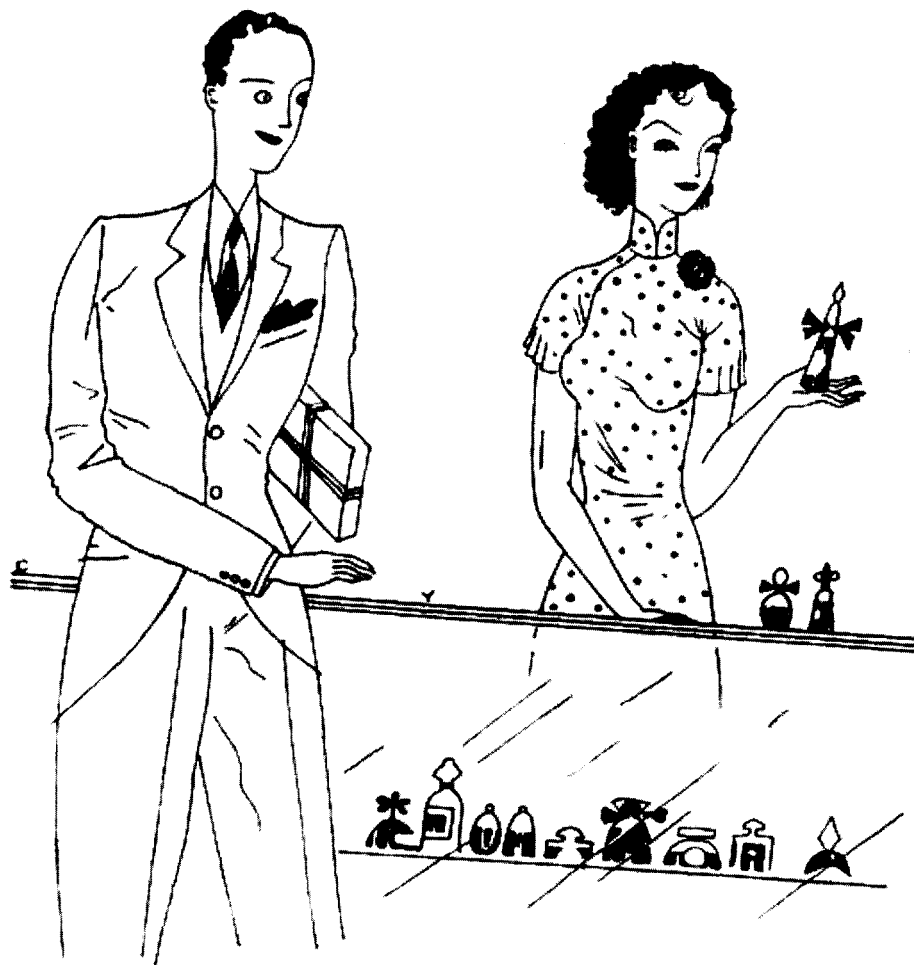
---

70 妙神，〈花瓶〉，《申報》，版20（1934年10月1日）。

71 李承基先生與筆者的私人通信，2004年5月15日。

72 同前註。柯定俞，〈女店員〉，《申報》，版17（1933年8月31日）。

圖二 看看而已（某公司所見）



郭建英，《建英漫畫集》（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4），頁100。

關於女店員成爲商業發展及父權宰制下犧牲品的論述中，最極端的例子是不斷強化女店員受到男性顧客或上司性騷擾的印象。當時報章雜誌不時刊登以女店職員爲題的小說或報導，敘述她的悲慘命運。大體上，這些故事情節依循一定的模式，女主角通常迫於生活才擔任店職員，顯然一開始她對這份工作有某種程度的排斥感。初入公司時她的裝束樸素，卻引來同事的譏笑及經理的責備。在失業的威脅下，女店員不得不穿上高跟鞋，燙起頭髮，以豔麗的裝扮吸引客人。接著男經理對女店員上下其手，甚至發生性關係，導致她懷孕而不能繼續工作。男經理得逞後便將玩弄過的女店員一腳踢開，這些女店員的結局不是自殺，便是將孩子送入孤兒院、自己遁入佛門以「青燈古佛、了卻殘生」。<sup>73</sup> 這些文學作品具有十分強烈的警世作用，一方面指出年輕女子從事商業的危險性，另一方面，也暗示女子需爲自己的墮落負起責任。在女店職員的故事中，一旦女主角接受了經理的要求、裝扮自己時，她也一改從前的簡樸習慣，過著奢華的生活，甚至想要攀龍附鳳，成爲經理太太——就是這種對職業的不正當態度，才使女店職員泥足深陷，無法自拔。換言之，受害者論述除了是一種道德教訓，也是一種責備。

### (三) 危險的女店職員

除了受害者的形象，女店員也被塑造成「危險人物」。她的第一重「危險性」是影響到男性的飯碗。在一篇題爲「男職員底恐怖」文章中，作者開宗明義便抱怨道：

現在世界真不是世界！……將來我們男子總有沒飯吃的一天罷！就拿我們那家公司來說，在十年前，那裡有什麼女職員？現在呢，你看看，樓上樓下到處都是女子，那些男的呢，都不知道到什麼地方去了。剩下來的我們，要算是鳳毛麟角，不過也總有一天會被她們擠掉的。將來，男的都回家去抱小孩子，索性把這世界都交給女子了吧！我真不懂，現在的人，

---

73 君晶，〈一個女店員〉，《女子月刊》，卷2期12（1934年12月），頁3359-3363；〈被店主污辱的女店員〉，《某夫人信箱》（上海：文興社，出版年不詳），頁11-17。



為什麼都喜歡用女子，這都是人心變了，世界不是世界的緣故啊！<sup>74</sup>

這段敘述對女職員數量當然有誇張之嫌。根據工部局的統計，1935年上海公共租界的店職員人數約為22萬，女性比例只占2%，<sup>75</sup>自然尚未發生女職員完全取代男職員的現象，男職員也並非作者所說的「鳳毛麟角」。然而女性在職場出現的頻率增加，的確引起男性的焦慮。誠如這位作者指出，「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勞動力變成了一種商品。商品價格便宜的易於出賣，勞動力代價低賤的，也就易於被僱。」在這種邏輯下，男性不是遭勞動市場淘汰，便是降低薪資的要求。結果，男性愈來愈無法扮演養家活口的角色，只好回家抱小孩，拾起原來由女性擔任的家務。換言之，男性對職業的焦慮，不僅出於物質生活的需要，更是自覺失去男性特質的危險。因此，論者通常作出兩種結論，一是要求婦女回到家庭做賢妻良母，以減少勞動市場的競爭程度。二是徹底地改造社會，揚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制度，使男女勞動力不產生排擠作用。不過，不論採取哪一種方案，這些論述都未曾挑戰男性在家庭經濟的主導地位，以及既有的兩性分工。

此外，論者也抱怨「得寵」的女店職員氣焰囂張，目中無人。例如幾位男店員聯名寫信到《申報》的「店員通訊」專欄，控訴該公司內女店員的驕縱：公司內的一位男練習生未能將女售貨員所賣出的貨品包裝美麗，遭該女售貨員嚴詞譴責，練習生與之起了爭執，該女售貨員竟越級向襄理告狀，致使該練習生遭到開除的命運。這些鳴不平的男店員，一方面質疑該女售貨員是否有權越級報告，另一方面更是挑明女店職員對男性職業的強烈威脅：

公司方面為了適應時代的需要，同時復雇用了五六位女職員；在現社會上，較大的商家都會知道女職員是發展業務的要件。而女職員自身，以其因緣時會，也就奇貨自居，本公

74 草重，〈男職員底恐怖〉，《申報》，本埠增刊版2（1933年3月19日）。

75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民國廿五年）》（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U22-24。

司當亦不出例外。她們雖與我們同樣是職員，但她們的身價卻尊貴得多多，她們在公司中是超越階級的「客卿」。<sup>76</sup>

這些男職員並指出襄理與該女店員平日即有調笑舉動，因而她總得到特殊待遇。字裡行間透露出女店職員的「得寵」，並非因為她們的能力，而是因為時代的需要，甚至譏諷她們之所以能在公司盛氣凌人，是藉著男經理的權力，完全是「狐假虎威」的勢態。

更深一層看，這些男店職員的抱怨不僅爲了該男練習生伸張正義，更是爲了維護男性尊嚴而鳴不平。這封投書的開頭即強調該公司錄用女店職員之前，儘管薪金有多寡，同事間彼此並不存在階級性；但當公司某位新任襄理開始雇用女店職員後，公司文化丕變，高級職員便可對低級職員行使權威。在此事件中，女店職員擺出高級職員的架子，對男練習生頤指氣使；練習生則認爲若服從了女店職員，便是自損人格，因而起了爭執。從男店職員對練習生的同情看來，兩者咸認爲，女店職員的囂張是對男性自尊的威脅，究其實，仍是對女性職業發展的抗議。

女店職員的另一重「危險性」是她的「摩登」姿態。1930年代上海社會流行一新詞彙「摩登」，是英語modern一字的中文音譯。當時討論「摩登」的作者很少對這個詞彙下清楚的定義，多藉由具體的描繪來說明「摩登」的內容，主要指的是「新」的事物或概念，且與消費有關。例如《社會日報》介紹上海冥器店的新產品，包括各式旗袍、汽車、洋房、鐘表、高跟鞋等「最現代的生活必需品」一應俱全，記者因而戲稱享用這些「現代」冥器者爲「摩登鬼」。<sup>77</sup>不過「摩登」一詞的使用，多半具貶義，報章上最常出現的相關詞彙便是「摩登女子」(modern girl)。一位作者曾以打油詩定義「摩登女子」：「一個大蓬頭，真成夜不收。雙峰高矗矗，兩臂滑油油。蟬翼紗痕薄，雞心情影留。摩登形若此，同夢甘可不？」<sup>78</sup>這些「摩登女郎」的外在特徵，與前述的「花瓶」頗有雷同之處，甚至這兩種論述也出現互相摻雜的情形。有時論者亦稱裝扮

76 〈不教而誅〉，《申報》，本埠增刊版2（1933年6月26日）。

77 〈鬼也摩登了〉，《社會日報》，版2（1933年9月14日）。

78 月旦，〈摩登女郎〉，《社會日報》，版2（1934年8月10日）。

入時的女店職員為「摩登小姐」。<sup>79</sup> 這些敘述不但強化了女店員外表豔麗的印象，也使人容易將女店職員等同於「摩登女子」，而時人對「摩登女子」的批評也就自動地轉移到女店職員的身上。

關於近代中國「摩登女子」的研究，已開始受到學者的注意，許多研究把「摩登女子」的問題放在「建立現代國家」的框架下討論，例如 Louise Edwards 認為，「摩登女子」論述是知識分子重新建立輿論影響力的渠道。<sup>80</sup> 不過「摩登女子」的論述複雜，遠非僅「國家意識」可以涵蓋，1930 年代便有論者從個人層面討論此一議題。就像對女店職員一樣，報章雜誌對「摩登女子」有許多負面評價，其中之一是認為她需要依賴男人來維持奢華的生活方式，是男人的荷包殺手。1933 年某位記者便以其友人血淋淋的教訓，警告讀者「摩登女子」的威脅性：該友人任職於政府機關，月入三百元，然其妻專以模仿摩登為能事，每月非五百元不能滿足，光添製服裝一項，每月便花去二百元。該記者感歎道：「吾友一生事業毀於其妻矣！」<sup>81</sup> 此外，「摩登女子」被認為對男女感情抱持著遊戲的態度，以致男性在戀愛關係上屈居劣勢。郭建英的幽默漫畫「今代男性的悲哀」(圖三)，便呈現這種男性焦慮：當男性追求者問：「我這快要爆裂的心臟，難道不反映在你的胸中嗎？」摩登女子卻回答：「但是，親愛的，現在有許多男子的熱情，正交雜在我的胸膛裡，等我有空，慢慢兒整理它吧！」上述例子不但顯示男女在情感關係上的不對等，男性追求者在「摩登女子」的操弄下，顯得無辜、甚至無力反擊；另一方面也嘲諷男性追求者的癡迷，雖明知「摩登女子」難以駕馭，卻仍甘願成為她的「奴隸」。郭建英的另一幀漫畫「狗之進化 —— 上海名產的

---

79 楊吟秋，〈一個公司的女售貨員〉，《晨報》，版 9 (1935 年 7 月 25 日)。

80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26:2 (April 2000), pp. 115-147; 同樣以國家層面討論「摩登女子」的研究還包括：Hsiao-pei Yen, "Body Politics, Modernity and National Salvation: The Modern Girl and the New Life Movement," *Asian Studies Review* 29:2 (June 2005), pp. 165-186; Sarah E. Stevens, "Figuring Modernity: The New Woman and the Modern Girl in Republican China," *NWSA Journal* 15:3 (Fall 2003), pp. 82-103.

81 記者，〈摩登婦女為婦運之障礙〉，《婦女共鳴》，卷 2 期 2 (1933 年 2 月)，頁 63。

圖三 今代男性的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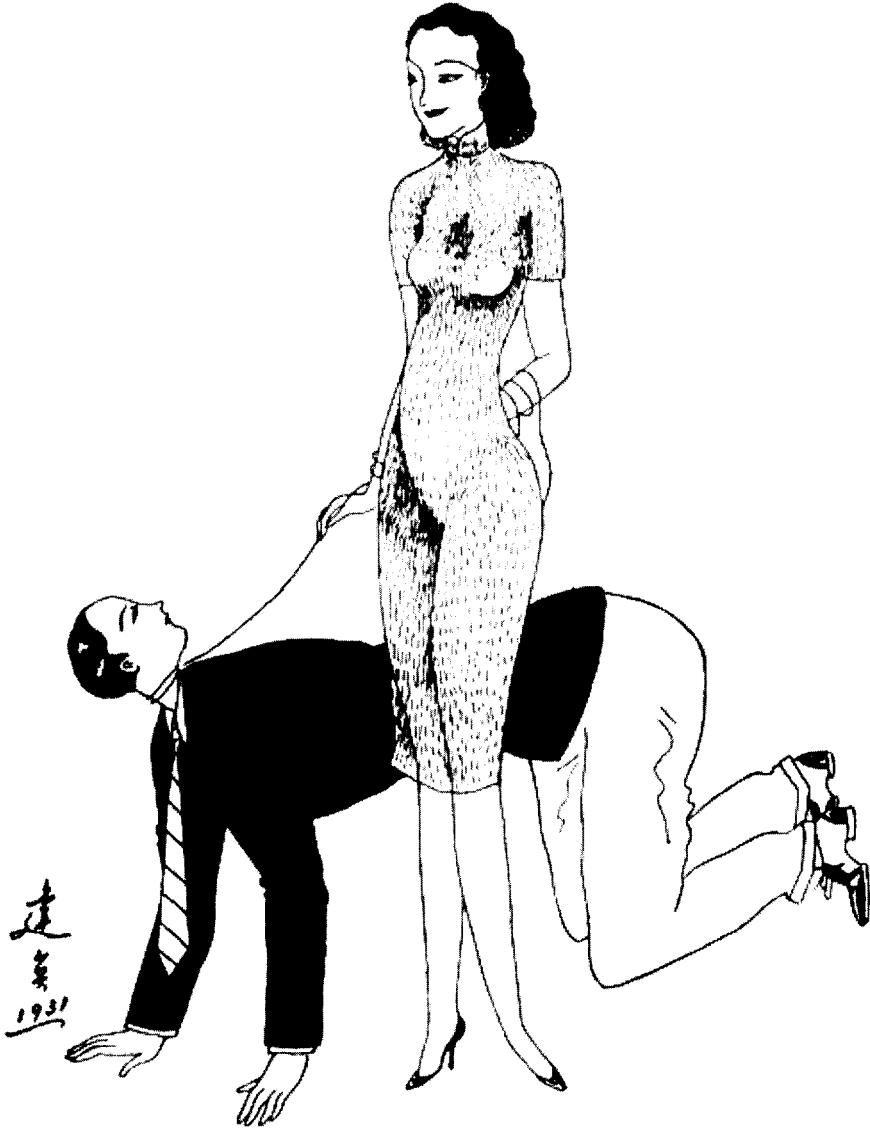


他：我這快要爆裂的心臟，難道不反映在你胸中嗎？

她：但是，親愛的，現在有許多男子的熱情，正交雜在我的胸膛裡，等我有空，慢慢兒整理它吧。

郭建英，《建英漫畫集》（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4），頁108。

圖四 狗之進化 —— 上海名產的摩登種



郭建英，《建英漫畫集》(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4)，頁7。

摩登種」(圖四),把男性追求者喻為「摩登女子」控制下的一條狗,完全任其擺佈。有趣的是,郭建英倒置了「摩登狗」的性別意象:上海媒體對modern girl的另一種翻譯是「摩登狗兒」,不但取其諧音,也是對「摩登女子」的調侃,認為她只是依賴男人(也是主人)的寵物。<sup>82</sup>然而郭建英卻把男性追求者畫成「摩登女子」手中的一條狗,強烈表達出「摩登女子」對男性自尊的威脅。

「摩登女子」種種特質都與她的消費習慣有關,而最惹人詬病的是她愛用舶來品。20世紀以來,每遇到華洋衝突時,城市內總會興起一波波的抵制外貨及愛用國貨運動,以抗議帝國主義的侵略。儘管這些運動並不完全成功,但這些努力代表中國知識分子欲藉群眾力量表達對外國勢力的不滿情緒,同時也藉此機會扶植中國企業,希冀有朝一日能扳回經濟頹勢。<sup>83</sup>1934年一些婦女團體、上海總商會及其它商人團體聯合推展國貨運動,並將該年定為「婦女國貨年」,意即動員婦女共襄盛舉。不過根據報導,該年度進口化妝品的數量創下歷史新高,這無疑是對「婦女國貨年」的絕大諷刺,<sup>84</sup>而「摩登女子」也成為交相指摘的對象,認為她們愛慕虛榮,自私自利,不肯為國家經濟盡一點心力。換言之,「摩登女子」的危險性不但是個人的,也是國家的。

對照「摩登女子」與「女店職員」論述,可以發現兩者的相似之處:均極力鋪陳其外貌的豔麗及消費的奢華,也強調其與富家子弟或上司經理的「不倫之戀」,更指出她們對男性所帶來物質或心理上的威脅。不

---

82 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期26(1999年6月),頁57-96。

83 潘君祥,《近代中國國貨運動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84 根據張健與吳林吾的研究,「婦女國貨年」並非完全失敗,他們認為國貨運動的效果不能僅從進口化妝品的數量來衡量。事實上1935年前十個月每月化妝品進口量的平均值,較前一年同期下降了40%。影響國貨運動成效的因素很複雜,包括人民購買力等。不過從報紙的報導可以看出一般對「摩登女子」的負面形象的塑造。張健、吳林吾,〈1934年婦女國貨年〉,收入潘君祥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

過，相較於女店職員的多重面貌，「摩登女子」則呈現單一形象，不論男女文人，均認為「摩登女子」是伴隨現代化而來的「社會問題」，對個人、社會及國家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摩登女子」論述可以視為女店職員論述的一種類型，也就無怪乎部分論者會混淆這兩種女性形象。

#### 四、摔碎「花瓶」：女店職員的自我形象

##### (一) 反「花瓶」論述

上述關於女店職員的論述多半從旁觀者的角度，塑造「花瓶」、「受害者」或「威脅者」的形象，其中不乏出於想像的成分，因此也有女店職員站出來主張「反花瓶論述」。其中最常聽到的，是反駁女店職員的「裝飾」角色。《大晚報》曾邀集百貨公司女店職員參加座談，其中兩位便不斷強調男女店職員做的是一樣的工作：

A：外界以為我們有許多事情擔當不了，這也不能一概而論，許多事情，因為我們沒有做過學徒，所以在初服務的時候，覺得做得不大好，因此就有人說，公司裡僱用女店員，不過是做做裝飾品吧 [罷] 了。我不能說商界裡沒有這種女子，但敝公司裡，男女店員，做事是一樣的。

.....

B：有許多男子，總以為女店員是不會做什麼事情的，可是我們在敝公司裡，工作是和男店員一樣的，為什麼社會要叫女店員是花瓶，我們真不知道，不知道各位先生，可明白這個原因，希望告訴我們一些，最好能使花瓶這個壞名詞，不要在社會上流行。<sup>85</sup>

這兩位女店員承認社會上的確有些女店員不甚稱職，但她們都用公司文化來解釋她們的不同之處。她們驕傲地表示，由於公司管理嚴格，明文

---

85 〈女店員座談會：職業婦女內外生活之透視〉，《大晚報》，版5(1935年4月12日)。

規定不許男女同事「打棚」(上海話：聊天說笑話之意)；這與其它沒有規範的女店員是不一樣的，而將自己從「花瓶」群體分別出來。同時，也不斷強調她們的能力及對職業的態度和男店員是一樣的，說明她們希望被從「專業能力」、而不是「性別」來定義她們的工作。

此外，女店員也對摩登衣著提出辯護。座談會上的受訪女店員提到，她所穿的高級衣料，乃由公司出品，故價格較一般低廉。不過她也承認每個月在衣著上的花費約5、6元，相當於薪水的三分之一(這些女店員的月薪為18元，由公司供膳，且毋須負擔房租)。這與當時一般人花在食物上最多的支出結構相比，仍極為不同。<sup>86</sup> 另有一位女店員則向「店員通訊」的主編抱怨女店員華麗裝扮的商店文化。她的月薪有26元，除6元零用錢外，其餘交給父親維持家用，無力添置華服，因而與其它同事相比顯得遜色。結果公司對她工作的評語竟然是「頂好衣服要穿得華麗些」，並暗示若不改善，恐怕她的職位就要動搖了。<sup>87</sup> 這封投書不僅抱怨上海「只重衣衫不重人」的文化，同時也是對女店員被貼上「摩登女子」的標籤表示抗議。一直以來都是婦女(尤其是打扮入時的女店職員)承受「摩登女子」的污名，卻鮮有指控者質疑「摩登女子」的成因——公司經理對女店職員的要求、同事間的競爭壓力、以及整個社會對女店職員形象的期望。

針對女店職員的裝扮問題，還有論者提出「花瓶」與「花瓶座子」的說法。某位女性原預備任職於政府機關，卻被眾親友嘲諷為「花瓶」。她雖自認沒有做花瓶的資格，卻大聲質疑：如果女職員因著打扮妖豔便被稱為「花瓶」，那麼「打扮得油頭滑腦，塗雪花、灑香水的西裝少年又是些什麼呢？女職員打扮了是給人們欣賞的，男職員的打扮難道是他們公事上所需要的嗎？」因此，這位女作者給裝扮摩登的男職員加上「花

---

86 如根據1926至1929年的調查，上海各業工人家庭生活費最大支出為食物費，約占42-67%不等。調查中平均收入最高的郵局工人，花在食物的費用亦占生活費的61%。參閱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南京：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32年)，頁79。

87 〈頂好衣服要穿得華麗些〉，《申報》，本埠增刊版2(1933年3月8日)。



瓶座子」的稱號，以為他們與被稱為「花瓶」的女職員相映成趣，同為辦公室的裝飾品。<sup>88</sup> 這位作者點出一個重要的問題，即「裝扮摩登」在當時其實並不是女性的專利品，報刊上也常用「摩登青年」泛指一般追求時尚的青年男女；然而遇上職業問題，「摩登」的概念便被性別化，把女性和「摩登」劃上等號。為了反制「花瓶」論述，這位女作者指出，「花瓶」並非專屬於女性，男性同樣可以扮演「裝飾」的角色。

另一種「反花瓶」的論述方式是與「摩登女子」劃清界線。在女店員座談會中，受訪者表示，有錢有閒逛百貨公司的太太小姐們才是真正的「摩登女子」；她們則是靠自己能力掙錢的「獨立女性」，因而她們提到女顧客時，態度顯得有些不屑一顧：

公館裡的小姐奶奶，來買東西的時候，很看不起我們。她們的態度是把花瓶來看待我們的，講話很驕傲。還有一種是還在讀書的女學生，他們也是看不起我們的，以為我們是花瓶。有一種家庭間的女子，他們自身沒有職業，她們來買東西就表示很羨慕的樣子，很看得起我們。當然 [我們] 也看不起她們，因為她們在做少爺的玩物，她們靠著男子們過生活，假使沒有男子，她們要餓死。<sup>89</sup>

這段談話充份表露出女店員對她的工作引以為傲，因為這是她們與不事生產的「摩登女子」最大的區別。儘管別人稱女店員為「花瓶」、「摩登女子」，但她們嚴正地否認，因為「摩登女子」須靠男人才能生存，而她們有獨立生活的本事，這是她們所珍視的身分認同。

此外，她們也經常把自己塑造成求新知、懂上進的人。在上述的座談會中，女店員被問到日常消遣時，都回答看書報雜誌。有一位甚至說她每晚下班後，看一份報紙，還寫寫字，到十一點鐘才睡覺。另有一名女店員更說道：

還有一種人 [女店員]，大概是由她的經濟背景決定她們的生活，也許是覺悟的、進步的女子吧？她們放工以後，拖著疲

---

88 華，〈花歎花瓶座子歎〉，《申報》，本埠增刊版3（1933年9月30日）。

89 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頁79。

乏的身體，埋頭在夜校裡，以書本為消遣，充實自己的智育，她們總是抱著上進的心，希望能夠做一個有智能的女子，這種人在我們公司裡很多，實給社會上很大的希望啊！<sup>90</sup>

這種求上進的形象與「摩登女子」浪漫無知的姿態大相逕庭，也是女店員用以擺脫「花瓶」污名的方式。

1930年代起，許多職業之門逐步向女子開放，女店職員人數亦緩慢地增加。儘管當時女性在就業市場並未造成實質的威脅，然而當職場由清一色男性領域轉變為男女同事的局面，無疑地，這對男性職員構成相當程度的心理焦慮，一旦就業市場有什麼變化，很容易歸咎於女性的職業競爭，冠之以「花瓶」、「摩登女子」等侮蔑意味的頭銜，便成為常見的論述策略。

同時，1930年代也是消費文化發展的時期，各類新商品的輸入，商業廣告包裝的精緻化，都突顯城市的消費性格。女店職員的增長趨勢，正與當時城市消費文化接合，使女店職員的形象亦受到商品化的影響，換言之，顧客所消費的不只是商品，還包括與商品相關連的女店職員美貌，以致使人對女店員職業產生負面評價，這也連帶使人對婦女職業感到悲觀。當時對婦女職業的辯論即形成二派看法，一派認為職業婦女既然無法擺脫「花瓶」的名聲，不如離開職場回到家庭做「賢妻良母」；另一派則認為正是因為社會上對職業婦女接受度仍低，才對她們有種種譏諷，解決之途應是鼓勵更多婦女走入職場，待女子職業普遍之後，「花瓶」的論調便不攻自破、煙消雲散了。不論持何種看法，「花瓶」、「摩登女子」等形象的確成為婦女職業的阻礙，促使女店職員不得不提出「反花瓶」論述、甚至與「摩登女子」劃清界線，以擺脫污名。

## (二) 反「拒用女職員」

女店職員的「花瓶」形象逐漸定型時，「花瓶」論述就不再只是報紙文人茶餘飯後的談資，而是被信以為真的「事實」，這對女店職員的

---

90 白石，〈女職員〉，《新生》，卷1期33（1934年9月22日），頁657。

衝擊，也就不只是沾染污名，還可能影響公司的人事決策——抗戰期間所引發的拒用女職員風波，便是顯著的例子。<sup>91</sup>

1928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上海郵局開始任用女職員，主要在儲匯部門。1938年上海儲匯局有220名員工，女職員88人，比例高達40%；至於郵政部門員工共3,498名，女職員僅25人，不足1%。根據朱邦興等人的說法，這是因為郵政人員考試較難，女子程度不夠，而儲匯局的投考資格只須初中畢業，且工作輕鬆，女子樂於投考。<sup>92</sup>不過1939年3月初傳言上海郵局呈請昆明郵政總局，不再接受女性報考乙等郵務員。消息一出，婦女界為之譁然，認為這是開女權的倒車。3月8日上海郵局女職員藉著國際婦女節的機會，召開全體女職員大會，決議透過郵務工會呈文昆明郵政總局，請求駁回上海郵局的建議，同時公推三位代表到郵局抗議。雖然當場被局長飭回，但3月25日傳來佳音，郵政總局電令准許女性報考六月份舉行的考試。<sup>93</sup>該次考試共錄取400人，女性有40餘人，約占十分之一。<sup>94</sup>

不過這場拒用女職員的風波並未落幕，上海郵局持續向昆明總局請求停用女職員。1939年9月郵政總局針對女性職員發佈通代電一紙：

為暫訂限制錄用女性職員辦法，電仰知照，由各區郵政管理局覽。查郵局事務如收寄包裹、運輸郵件等工作，多不適於女性。且人員調遣頻繁，對於女性職員亦有不便。在此非常時期，郵政業務益形繁劇，各局支配女性職員之工作，頗感困難。茲奉交部核准暫訂辦法四項如下：

(一) 各郵區錄用女性職員以管理及一等局為限。

---

91 抗戰期間除了發生拒用女職員的風波，亦出現轟轟烈烈的婦女職業辯論，詳見呂芳上，〈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2（1994年6月），頁81-115。

92 朱邦興、胡林閣、徐聲編，《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香港：遠東出版社，1939；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2001），頁386。

93 〈信箱：郵局仍准女性投考〉，《上海婦女》，卷2期11（1939年4月5日），頁29。

94 W. T.，〈婦女職業與郵局限制女性職員〉，《上海婦女》，卷3期8（1939年10月10日），頁22。

(二) 各管理局與所屬各一等局女性職員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局全數人員之百分之五。

(三) 如女性職員已達上項規定名額則於招考人員時，即以男性為限。倘女性職員亦有缺額時可予兼收。

(四) 已嫁之女性不得報考，其入局後結婚者，則於將屆結婚時予以裁退。合行電仰知照，嗣後各區考用女性職員，應遵照上述規定辦法辦理。惟在奉到本通代電以前入局，或曾經考試及格之候補女性職員，不適用上述第二、四兩項之規定，其在奉到本通代電後考用之女性職員，將來結婚時，均應事先呈報不得隱瞞，否則一經查出，即予辭退。<sup>95</sup>

同年 10 月 11 日上海郵局便發佈命令，「茲因非常時期，郵政事務遂形劇增，各處女性職員，所任事務，是否稱職，應隨時查察，凡有履行職務未能滿意者，可按章呈報，予以裁退。」<sup>96</sup>

這項新人事命令立刻引來郵局女職員及婦女團體的不滿與抗議。由於女職員的比例偏低，無法採取如罷工之類的大規模抗爭行動，因此她們轉而聯合其它關心婦女職業的團體，向高層請願。例如〈郵政總局通代電〉發佈不久，包括女青年會和中華婦女節制會在內的上海十二個婦女團體，即組成聯合會，向蔣宋美齡及當時正在重慶參加國民參政會的史良、吳貽芳、劉王立明、鄧穎超等婦女領袖，提出保障婦女職業、各機關不得藉故拒用女職員的要求。<sup>97</sup> 婦女團體聯合會也屢次致電昆明郵政總局，請求收回歧視女職員的命令。<sup>98</sup> 同時，其它各省的郵局女職員也紛紛聲援上海的姐妹們，共同對抗性別歧視。重慶郵局女職員便成立

95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上海婦女界與各方往來電文彙錄：郵局總局通代電〉，《上海婦女》，卷3期8(1939年10月10日)，頁27。

96 〈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彙錄：上海郵局奉總局一三二號半公函後之局令〉，《上海婦女》，卷3期9(1939年10月25日)，頁20。

97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上海婦女界與各方往來電文彙錄：致蔣夫人暨史吳諸先生電〉，《上海婦女》，卷3期8(1939年10月10日)，頁27-28。

98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上海婦女界與各方往來電文彙錄：致昆明郵政總局電〉；〈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上海婦女界與各方往來電文彙錄：再致昆明郵政總局電〉，《上海婦女》，卷3期8(1939年10月10日)，頁28。

「郵務工會婦女協進社」，誓與歧視女性的郵政當局「周旋到底」，並呼籲全國各郵區女職員「聯合陣線，齊一步伐，反抗一切不平等規定，掃除男女平等之障礙。」<sup>99</sup> 此外，報刊雜誌也經常舉行座談會，邀請各界婦女共同討論婦女職業問題。在郵局女職員及其它婦女強力動員下，短短幾個月之間，上海郵局對女性職員的限制，已從一地方性的事件，演變成全國知識婦女的共同話題。

上海郵局拒用女職員的風波受到矚目，主要因為論者多把該事件視為對整體婦女職業的打擊。儘管郵政當局一再重申，在〈郵政總局通代電〉發佈前入局的女職員，不受該條例限制，但各地郵局女職員們，人人自危，深怕當局突然的一紙公文，便打破她們的飯碗。浙江郵政管理局女職員警告全國郵務女同事：「我們決不因了與我們無直接利害關係而緘默，我們要為未來有志於郵務的女同志們呼籲，同時，我們不能擔保是否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自念會不再受當局的變相底排擠。」<sup>100</sup> 福建女郵員亦指出，雖然這次總局的命令僅限於未來入局的女職員，但這無疑是「封鎖我們新的力量之輸入，以削弱我們的集體力量」，對已入局的女職員也是種直接的打擊與排斥。<sup>101</sup> 正是這種對工作的不確定性，使郵局女職員得以打破地理疆界，聯成一氣，以保衛職業權。

至於郵局以外的知識女性支持郵局女職員，主要基於婦女解放的信念。如前所述，女店職員的出現，乃至於晚清以來婦女職業的論述，均為求婦女人格的獨立，並擺脫父權的控制。因此，當郵政總局宣佈限制女職員，此一消息立刻被解讀為對婦女解放的打擊及「封建父權」的興起。一位作者甚至指控郵政總局的作法是大開歷史的倒車、「摧毀這萌芽不久的『女子解放』的嫩苗」。<sup>102</sup>

99 〈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彙錄：渝郵務工會婦女協進社成立致各郵區女職員之電文〉，《上海婦女》，卷3期9（1939年10月25日），頁20。

100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各方電文彙：浙江郵政管理局女同人致全國郵務女同胞書〉，《上海婦女》，卷3期11（1939年11月25日），頁26。

101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各方電文彙：福建女郵員告全國郵政女同工書〉，《上海婦女》，卷3期11（1939年11月25日），頁27。

102 螢，〈反對郵局拒用女職員〉，《文光》，期2（1939年12月1日），頁24-25。

在郵局女職員的支持者中，角色最爲尷尬的要屬郵務工會了。女職員既爲工會成員，上海郵務工會自然有義務要爲她們爭取權益。不過郵務工會對當局停用女職員的態度，顯得較爲消極。當上海郵局宣佈將對不稱職之女職員予以裁退時，女職員曾經呈文上海郵務工會，一方面對當局的命令逐項駁斥，另一方面懇請該會轉呈全國郵務總工會立刻向郵政總局交涉，收回成命，並對男女職員一視同仁。值得注意的是，該呈文署名人爲「上海郵務工會女職員」，而非「上海郵務工會」，換言之，上海郵務工會似乎只扮演遞送公文的角色，並未積極參與協商。除了代爲呈文，上海郵務工會也未見其它協助女職員的行動，更未發表任何聲明，表達支持之意。至於其它郵區女職員的支持，除了重慶以外，均以某地郵局女職員的名義。即便在重慶，也是由隸屬於郵務工會的婦女協進社出面聲援上海的女同仁。<sup>103</sup> 我們雖沒有直接證據說明，由男性主導的郵務工會對停用女職員事件的態度如何，但抗戰期間，上海職業競爭趨於劇烈，郵局內可能出現男女競爭職位的現象；即便郵局內的女性職員比例仍低，視女職員「搶飯碗」的心態，並不少見。在這種情況下，郵務工會便顯得左右爲難，因而對女職員的抗議行動採取被動的姿態。

除了集合各地郵局女職員及婦女團體形成「聯合陣線」之外，這次的抗議行動主要訴諸輿論，不論是由共產黨知識婦女所主辦的《上海婦女》，還是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機關報《婦女共鳴》、《浙江婦女》等，均深入報導該事件，不但經常在讀者投書專欄披露女郵務員的心聲，並邀集各界人士討論這次的郵局事件。例如《上海婦女》邀請上海女律師韓學章談郵局限制女性職員的「不合法性」，主要引用工廠法對女工的福利保障。<sup>104</sup> 該雜誌還刊登各婦女團體與相關單位的往來電文，以增強郵局事件的新聞性。從這些電文及相關討論的內容看來，論者採取三種

---

103 〈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集錄：上海郵務工會女職員呈工會文〉；〈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集錄：上海郵務工會令該會女職員〉，《上海婦女》，卷3期9（1939年10月25日），頁20-21。

104 韓學章，〈談郵局限制女性職員之不合法〉，《上海婦女》，卷3期10（1939年11月10日），頁23。

論述策略。第一，不斷強調婦女職業是愛國行動的一種表現。許多研究指出，晚清以降的女權論述經常以民族主義為基底，認為女子要得到徹底的解放，國家民族必須先得到解放。<sup>105</sup> 戰時的非常狀態，更使民族主義的愛國情緒達到高峰，政治領袖不斷鼓吹人民，為了抗戰必須自我犧牲。不過，郵局女職員卻也以救國之名，捍衛其工作權。例如浙江郵局女職員便主張，「自抗戰軍興以來，女子參加前後方各項輕重工作，成績也很顯著，尤其在這男子上前線殺X的時候，應該極力設法使在家庭的女子，都出來擔負社會工作，替代男子職位，作男子後盾。」<sup>106</sup> 一位女郵務員引用蔣宋美齡在國際婦女節的演講辭：「凡是有益於抗戰建國的工作，男子能擔當的我們也要當仁不讓的擔當起來。」蔣宋美齡的原意是為動員婦女參加抗戰以爭取國家的解放，但這位作者卻用這段話駁斥上海郵局停用女職員的「封建」政策，並主張：「值此非常時期，國家正需要全國人力，物力與智力的總動員，我們女子亦為國民之一，值此『非常時期』，更應該站出來，為國効勞。不能因『非常時期』四個字，反不准女子有服務社會與國家的機會。」<sup>107</sup> 這些言論表面上似乎重複了晚清以來以民族主義為基礎的女權論述，但其最大的差別在於，晚清男女知識分子鼓吹婦女參加生產工作是為了救國；而抗戰時的女郵務員提出救國口號，目的在保障婦女的工作權。

郵局女職員所採取的第二種論述策略是不斷證明婦女工作的能力。由於女店職員被冠以「花瓶」的稱號，女郵務員也就常被批評為工作效率低、請假過多、不能吃苦、家務牽累、不專心、半途告退等；甚至上海郵局下令特別督察女職員，隨時裁退不稱職的女職員。為打破這種成見，論者經常強調她們的工作表現，並不亞於男職員。一位女郵務員甚

---

105 例如：Charlotte Beahan,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Chinese Women's Press, 1902-1911," *Modern China* 1:4 (October 1975); Tani Barlow, *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06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各方電文彙：福建女郵員告全國郵政女同工書〉，頁27。

107 〈一個女郵務員的呼聲〉，《上海婦女》，卷2期10（1939年3月20日），頁15。

至認為，上海郵局的「九十個女職員中，得一等報告的佔十分之八，得二等報告的佔十分之二，三等報告的一個也沒有。……男職員平均等級在二等，女職員比他們好，平均在一等與二等之間。而其中已婚的占六分之一，她們的成績，也並不比未婚的壞。」<sup>108</sup> 此外，女郵務員也反駁郵政總局認為「女職員調遣不便」的說法，以1939年6月上海郵局的錄取人員與工作分配為例，該次考試錄取的女職員占總錄取人數的十分之一，但調赴西南服務的女性占奉調人員全數的四分之一，因此奉調西南者占錄取者的比例，女性高於男性。<sup>109</sup>

這些女職員的「優良紀錄」是論者用來證明郵政總局政策不合理的主要論據；不過即便如此，論者並不完全否認女子從事職業的弱點，有時甚至與其所批評的「偏見」相符。1940年一群上海職業婦女召開一次討論會，主題包括：

- (一) 各機關已婚婦女的工作效率，究竟如何？
- (二) 各機關的排斥女職員，到底以什麼為藉口？
- (三) 女職員——尤其是已婚女職員，究有何種弱點？
- (四) 婦女界應如何應付這排斥已婚女職員的問題？

有趣的是，論者一方面不斷強調女職員具備與男職員相同的工作能力，同時認為各機關排斥女職員的藉口，都是與事實不符的偏見；另一方面，當主席請討論者「平心靜氣的談談，已婚女子到底容易犯那幾種錯處，以致引起人家的歧視」時，其結論是「怕負責任、會推諉、過分謹慎、膽怯、工作不能開展、因家事及小孩的牽累，易請假、意志薄弱、中途告退、依賴心重」等項，正與前述的「偏見」及「藉口」相合。<sup>110</sup>

這種相互矛盾的心態，使論者採取第三種論述策略，即要求女職員「痛自反省」、「痛自改過」。例如浙江郵局女職員在「致全國郵務女

---

108 薩菲，《婦女職業的暗礁》（香港：婦女知識叢書出版社，1940），頁34。

109 〈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彙錄：上海郵務工會女職員呈工會文〉；〈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彙錄：上海郵務工會令該會女職員〉，《上海婦女》，卷3期9（1939年10月25日），頁21。

110 〈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彙錄：上海郵務工會女職員呈工會文〉；〈為郵局歧視女性各方電文彙錄：上海郵務工會令該會女職員〉，頁34-39。



同胞書」便宣布，「浙區女同志們現在已有了切實的改進，對於公務小心負責，對於私生活方面互相真誠批評和檢討，切實改正，我們希望各區女同志也能給我們很好的消息。」<sup>111</sup> 福建女郵務員的「告全國郵政女同工書」更直接地問：「回頭，我們自己[總]想一想，到底我們是不是一個真正的『公務員』？在工作的時候，在工餘的時候，我們的任務是什麼？我們的行徑怎樣！究竟我們是否負責！是否肯幹？」<sup>112</sup> 這些宣告與自省似乎暗示著郵局女職員的確存在「錯誤」的工作態度，以致使全體女職員遭到被裁退的厄運；為了保障女性職業，女職員必須「糾正」自己的行爲。此外，當女性踏入公領域時，她們的私生活也同時暴露在公眾窺視之下，這使這群職業女性產生更深的焦慮感，因此對私生活的「匡正」，也成爲女性保衛工作權的途徑之一。相較之下，男職員甚少必須以無可指摘的私生活來捍衛其工作權，正是這種職業中的性別意識，促使女職員必須以泯除公私界線的方式來因應工作上的歧視。

郵局女職員的集體行動終於使郵局解除對女職員的禁令，1940年2月上海郵局允許女性報考。<sup>113</sup> 不過這次的勝利，不但是片面的，也是短暫的。郵局並未解除百分之五的女職員限額，已婚婦女也無法參加考試。<sup>114</sup> 尤有甚者，1940年4月內政部草擬新的人事政策，以「促進工作效率」爲由，拒絕雇用已婚婦女。根據內政部的說法，女職員結婚後，其工作效能降低七、八成之多，因而不任適任。<sup>115</sup> 湖南省政府則以另一種方式減少女職員，即把女公務員派至鄉村接受「訓練課程」，但並不打算把她們調回原單位。這使無法或不願意調至鄉村的女職員不得不辭去職務。<sup>116</sup> 即便國民參政會明令公務機關不得禁止婦女就業，中央政府

---

111 〈為郵局限制女性職員各方電文集：福建女郵員告全國郵政女同工書〉，頁27。

112 螢，〈反對郵局拒用女職員〉，頁24-25。

113 《中國婦女》，卷1期3(1940年2月15日)，頁19。

114 東方，〈郵局招考辦法中的另一缺點〉，《職業生活》，卷2期19(1940年3月6日)，頁375。

115 鐵鈴，〈關於最近內政部新訂限制女子職業的意見〉，《職業生活》，卷2期24(1940年4月10日)，頁488。

116 〈為湖南省女公務員請命〉，《中國女青年》，卷1期2(1940年5月8日)，頁1-2。

的補貼政策中規定，夫妻同時擔任公務人員時，僅丈夫一方可得補貼。<sup>117</sup>因此，男女職業平等仍是一條漫漫長路。

## 五、結 論

近代中國女店職員的興起，與女權運動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正如早期女權運動受到國族主義所影響，民初婦女投入商業界也是受到救國論述的鼓舞，才開始各種女子商店及女子銀行的計劃與組織，欲以女子之力，協助完成救亡圖存大業。到了五四時期，女權運動的論述重點轉向個人的獨立自主，包括爭取婦女經濟獨立，此時開辦女子實業的目的，雖也出於愛國精神，但比晚清民初更加強調女子服務社會的宗旨，希望為婦女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女權運動所提倡的女子教育，也使婦女取得基本學識以勝任新式企業內的工作。因此，女店職員的興起可以說是女權運動推波助瀾下所致。

1930年代女店職員的發展，則是商家運用性別策略因應經濟蕭條所產生的結果。由於景氣低迷，商家必須以新的行銷方式刺激顧客的消費慾望，雇用女店職員成為商家的一項法寶，因此女性有機會進入原本為男性主宰的就業市場。儘管女店職員占業內人口比例不高，但她們仍在職場上展現相當的主動性，隨時掌握機會，爭取對自身有利的職業環境。甚至當社會經濟環境實質上地敵視女店職員時，她們亦對歧視女性政策提出強烈的抗議，並動員各種可能的資源，保障其職業權。

女店職員的出現，不僅改變了勞動市場的性別比例，更重要的是衝擊著既有的性別分工方式與性別角色的認定。面臨這些觀念的衝擊，報紙文人作出各種不同的回應，有些人從女權的角度支持女店職員突破家庭的樊籠，在公領域尋找自我價值與認同；有些人則指出職場中的危險陷阱，反對婦女離家工作；更有論者直截了當地挑戰婦女從事職業的動機及用處，認為商店或辦公室裡的女店職員，不過是僅供裝飾的花瓶，

---

<sup>117</sup> 張岫嵐，〈關於女公務員同盟會〉，《婦女共鳴》，卷12期1（1943年1月），頁17。

以摩登姿態取悅顧客或男同事。這些各式各樣的女店職員論述，反映的是當時人們因性別角色及性別權力關係的變化所產生的焦慮感。女性加入職場所造成的職業競爭、婦女出外工作以致動搖家庭穩定性、婦女在公領域的地位而享有原本為男性專屬的權力等，都可能加深兩性間的緊張關係，以致強化「摩登女子」之類的「危險女性」形象。女店職員的焦慮感並不亞於男性文人：當她們被類比為「花瓶」或「摩登女子」時，一方面極力證明自己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又努力與「摩登女子」劃清界線。女店職員的出現，不僅代表新的分工方式，以性別為原則，重劃勞動市場的版圖，也重新定義性別角色及其社會期望；隨之而來的，則是對性別關係的不確定性所產生的焦慮感，及錯綜複雜的性別論述。<sup>118</sup>

女店職員的性別論述所反映出來的，其實是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與工作認同 (work identity) 的矛盾。女店職員之所以引起諸多討論，主要因為人們乃從「性別」的角度來評價女店職員的工作，這一點可以從與其它女性職業的比較看出來。以女教師及女護士為例，民國時期這兩項職業的女性人數均快速增加，根據中華護士協會的註冊記錄，1920年男女護士人數之比為1:1.66，到了1936年女護士人數是男護士的2.4倍。<sup>119</sup> 至於小學教師業雖然在二次大戰前一直由男性主導，但女教師的數目持續增加，1930年上海小學女教師比例占30%，1935年更提高至37%。<sup>120</sup> 然而，女教師及女護士增加的趨勢，並未使其沾染「花瓶」的污名，男教師與男護士也很少表達「被女性取代」的焦慮，甚至護士及小學教師被認為是最適合女性從事的職業。究其原因，一般人認為女護士及女教師「生性溫柔謹慎」，較能明白病人及兒童心理及需求。

---

118 Louise Edwards對「男性知識分子焦慮感」的論題有簡明的討論，其論點與本文最大的不同在於Edwards著重於國家層面的論述，女性的消費、外表、甚至道德都是建立現代國家意識形態的基礎；本文雖也探討「摩登女子」對國家的「危險性」，不過更強調的是個人層面（如職業競爭）的論述。參閱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26:2 (April 2000), pp. 122-123.

119 Kaiyi Chen, "Missionaries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Nursing in China," *Nursing History Review* 4 (1996), pp. 137-139.

120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44。

此一論點其實乃將婦女職業視為母職的延伸，所要求於女護士及女教師者，不在她們的專業知識與能力，而在於她們的性格。換言之，護士及教師行業中的「女性」，是從「關係」(relation)上定義，強調其「母性」特質。至於工廠女工方面，根據1929年上海的勞工統計，女工占全體工人的61%，<sup>121</sup>不過我們同樣也很少聽見男工對「工廠女性化」的抱怨，更沒有人認為女工是「花瓶」，這不但是因為她們無法負擔得起「花瓶」的消費，也因為社會對她們的形象認知是憑勞力賺錢的「工人」。相較之下，公司行號雇用女店職員則從「性別」(sex)的角度考量，報紙輿論對女店職員的品評也強調其「女性」特質：女店職員被看成是「女人」，而不是「工人」，這使女店職員難以擺脫「花瓶」之名。

這也解釋了何以女店職員建構自我形象時，必須強調自己與男同事一樣是「職工」，有一樣的人格地位，也有相同的工作能力，甚至否認其性別與營業有任何關係。這並不是說，她們毫無性別意識，而是在壓抑女性的職場中，必須主張性別中立 (gender-neutral) 的「職工」身分，才能取得社會的認可。女店職員要完全擺脫「花瓶」的地位，要等到「工作認同」的建立，才可能實現。

---

121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p. 24.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報刊

- 「上海社會局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Q6。
- 「上海永安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Q225。
- 「上海新新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Q226。
- 「上海先施公司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Q227。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Q271。
- 《上海婦女》，上海，1938-1939。
- 《大晚報》，上海，1935。
- 《中國女青年》，重慶，1940。
- 《申報》，上海，1930-1937。
- 《社會日報》，上海，1933-1934。
- 《玲瓏》，上海，1931-1937。
- 《時報》，上海，1920。
- 《婦女生活》，上海，1935-1936。
- 《婦女共鳴》，南京，1932-1944 (抗戰後在重慶出版)。
- 《婦女雜誌》，上海，1915-1931。
- 《晨報》，上海，1935。
- 《新生》，上海，1935。
- 《職業生活》，上海，1939-1940。

### 二、專書

-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民國廿五年）》。上海：中華書局，1936。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 朱邦興、胡林閣、徐聲編，《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香港：遠東出版社，1939；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2001。
- 考試院編，《考試院法規集》。重慶：考試院，1944。
-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 梁啓超，《新民說》。台北：中華書局，1959。
- 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1930s)》。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
- 郭建英，《建英漫畫集》。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4。
-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續編》。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
-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三編》。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
- 潘君祥，《近代中國國貨運動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9，冊9。
-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 薩菲，《婦女職業的暗礁》。香港：婦女知識叢書出版社，1940。
- 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南京：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32。
-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Barlow, Tani. *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Gerth, Karl.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Honig, Emily.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Stockard, Janice.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三、論文

呂芳上，〈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 (1994 年 6 月)，頁 81-115。

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157-254。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中國經濟史研究》，卷 11 期 3 (1996 年 9 月)，頁 99-107。

金貞和，〈太平天國時期的婦女問題〉，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輯 1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 104-114。

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26 (1999 年 6 月)，頁 57-96。

張健、吳林吾，〈1934 年婦女國貨年〉，收入潘君祥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437-443。

張馥真，〈辛亥前後江浙婦女界的革命活動片斷〉，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集 6 (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頁 70-71。

許慧琦，〈訓政時期的北平女招待 (1928-1937) —— 關於都市消費與女性職業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8 (2005 年 6 月)，頁 47-95。

- 郭官昌，〈上海永安公司之起源及營業現狀〉，《新商業季刊》，號 2 (1936 年 2 月)，頁 31-47。
- 章一萃，〈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訪鄧蕙芳女士〉，《婦友》，期 134 (1965 年 11 月 10 日)，頁 10-17。
-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 劉正剛、侯俊云，〈明清女性職業的商業化傾向〉，《社會科學輯刊》，期 3 (2005 年)，頁 122-126。
-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6)，頁 569-642。
- Beahan, Charlotte.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Chinese Women's Press, 1902-1911," *Modern China* 1:4 (October 1975), pp. 379-461.
- Chen, Kaiyi. "Missionaries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Nursing in China," *Nursing History Review* 4 (1996), pp. 129-149.
- Edwards, Louise.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26:2 (April 2000), pp. 115-147.
- Lien, Ling-ling.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 Pomeranz, Kenneth. "Women's Work and the Economics of Respectability,"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5, pp. 239-263.
- Stevens, Sarah E. "Figuring Modernity: The New Woman and the Modern Girl in Republican China," *NWSA Journal* 15:3 (Fall 2003), pp. 82-103.
- Yen, Hsiao-pei. "Body Politics, Modernity and National Salvation: The Modern Girl and the New Life Movement," *Asian Studies Review* 29:2 (June 2005), pp. 165-186.



# “Seeking Independence” or “Coveting Modernity”? The Emergence of Women Clerk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ir Images in Modern Shanghai

Ling-ling Lie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mergence of female clerks and the formation of images of these women in modern Shanghai. Chinese women were traditionally discouraged from working outside the home, and the emergence of women who received modern educations and worked in public was thus considered a break with conventional gender norms. While feminist activists saw work outside the home as the hallmark of women's pursuit of economic independence, others considered outside employment merely to be a means of satisfying women's selfish desires for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Thus was the female clerk who had contacts with male colleagues and customers at her workplace often labeled “flower vase” or “modern girl.” The debates about women clerks reflected both male anxiety in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labor market and a need to redefine Chinese gender roles in modern time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women clerks were particularly stigmatized because their work was perceived not in terms of skills,

but gender. This also explains why they adopted a “de-gendering” strategy to fight for their right to work.

**Key Words:** career women, flower vase, modern girl, department stores